

# 栗战书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强调 让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7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生物安全法、出口管制法，修改的专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选举法；审议了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海警法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国防法修订草案等。栗战书指出，审议和审议通过的这些法律，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适应了进入新发展阶段、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对于从法律上完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对通过的法

律，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让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需继续审议的，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把法律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联组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建设委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

作情况的报告等4个专项工作报告，“两高”关于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报告。

栗战书就审议的有关事项强调，要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宣传好解读好实施好生物安全法，使这部法律服务于国家发展、人民幸福，造福于人类文明进步；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继续用法律手段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进一步探索和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通过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审议质量、强化落实问政，依法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管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要支持和推动“两高”继续加强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诉求的新变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 栗战书主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次委员长会议1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李飞作的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草案，关于生物安全法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出口管

制法草案，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等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于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等交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栗战书参加审议和询问

**本报北京10月17日电** (记者徐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审议和询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会议。赵克广、袁驷、窦树华、程立峰、谭耀宗、李晓东等6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小宁、王秀峰等与会同志，围绕如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如何保护耕地环境、确保粮食安全，如何科学稳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修复，如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如何更好解决土地修复权责问题，如何加大对土壤修复的政策支持等提出询问。

国务委员王勇，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回答询问。

栗战书在讲话中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一步步成为现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先后制定修改多部环保法律，作出专项决议，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多个工作报告，持续加大生态环保立法和监督工作力度。污染防治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人大职能定位出发，依法推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栗战书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守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紧扣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继续以法律武器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坚持科学态度、运用科学

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因情因需开展污染治理。要大力支持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认真总结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治污好经验好办法。

王勇表示，近年来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以压实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督察和执法监管力度、提升全社会参与意识、增强支撑保障能力等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依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 人大常委会围绕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确保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本报记者 徐隽

10月17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专题询问，王晨副委员长主持专题询问。

王晨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连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多个环保领域专项工作报告，今年又安排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这一系列重要举措都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提供了法治保障。

“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区域土

壤环境存在风险隐患，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律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请问，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赵克广委员首先提问。

国务委员王勇在回答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领导职责、监管职责和工作职责，层层压实防治目标责任，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加大督察和执法监管力度，提升全社会依法治土的责任意识，增强责任落实的支撑保障能力。

接下来，袁驷委员提问：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护耕地环境，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垃圾分类、减少餐厨垃圾，培养节约习惯，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大力推进耕

地保护、加强粮食生产、仓储物流、加工、消费等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动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的减量化，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回答道。

“如何加快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监管，科学稳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农用地的修复，确保农产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对于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用地安全方面有何举措？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中，将采取哪些措施杜绝发生此类问题？”……

8位同志抓住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提出问题，王勇国务委员和相关部委负责同志对大家的意见虚心听取，认真回答，积极回应。联组会议专题询问聚焦突出问题，深入研讨交流，进行了3个多小时。

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求发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俊臣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b>第五十五号</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习近平</b> 2020年10月17日
<b>第五十九号</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习近平</b> 2020年10月17日
<b>第六十号</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习近平</b> 2020年10月17日
<b>第六十一号</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习近平</b> 2020年10月1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六、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下转第五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6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0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邹雷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二、任命逢锦温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三、任命杨占富、方文军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四、任命汤煜、董胜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免去曹士兵、侯伟、任晓兰(女)、高雪(女)、王友祥、李春、王展飞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上接第一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车俊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陈求发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俊臣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六号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郑棚浩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赵一德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信长星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郑棚浩、赵一德、信长星的代表资格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艾克拜尔·麦提那斯尔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艾克拜尔·麦提那斯尔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郑喜兰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郑喜兰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郑喜兰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4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1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车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陈求发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俊臣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迪里夏提·沙依木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黄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

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主持并监督。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车俊为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作了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制定和实施的主要历程、重要作用、宝贵经验与建议》的讲座。